

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2〕20号

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县乡协同事项联办”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晰县乡职责，推进事项协同联办，做到乡镇扩权、部门放权、充分授权、综合执法，按照“县乡一体、统筹协调”的原则，以“明责、减负、赋能、提效”为路径，推动资源向一线倾斜、管理向一线下沉、服务向一线集中，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依法推进、长效管理的原则，加快建立边界清晰、合法合理、权责一致、条块协同、运行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努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编制“县乡协同联办”事项清单

1. 全面梳理“县乡协同联办”事项。聚焦“属于部门法定职责、实践中需乡镇（街道）协同落实的事项”，仅将涉及乡镇（街道）协同落实的事项纳入清单。部门职责中不需要乡镇（街道）协同落实的事项，不纳入清单；部门履职全流程中，不涉及乡镇（街道）协同相关环节的事项，不纳入清单；涉及部门之间协同的事项，与乡镇（街道）没有直接关联的，不纳入清单；本身为乡镇（街道）法定职责的事项，不纳入清单。

2. 建立“县乡协同事项联办”责任清单。在健全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全面梳理“县乡协同事项联办”事项，聚焦乡镇（街道）反映比较集中的“痛点”，突出与基层关系密切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应急管理、公共卫生、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等领域，明确开展此类事项的牵头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工作职责，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编制完成《“县乡协同事项联办”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作为县乡履职、

考核和问责时责任界定的重要依据。

3. 实行“县乡协同事项联办”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清单》具体实施过程中，暂未列入《清单》，但确属部门法定职责，实际需要乡镇（街道）协同的事项，应及时增加到清单中；已列入清单，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职能调整等原因发生变化造成事项名称、职责表述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调整清单内容，对不宜继续列入的事项，应及时从清单中剔除。规范清单动态调整程序，清单事项增减及内容需要调整的，由县直部门或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审核，由县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

（二）有效推动“县乡协同事项联办”清单运行

1. 建立依单履职机制。强化牵头部门对乡镇（街道）“县乡协同联办”事项的统筹协调责任。依托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县乡信息化平台作用，实现《清单》向牵头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双向派单，推进部门间、县乡层级间业务协同，提升县乡整体运行效能。赋予乡镇（街道）对属地管理事项需部门协同解决的协调权和督办权。推进信息采集、分流交办、执行处置、信息反馈、督查考核等全流程网上处置，实现受理、执行、督办、考核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

2. 建立依单考核机制。县直部门不得直接组织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相对乡镇（街道）进行专项考核，确需考核的，统一纳入县委、县政府对乡镇（街道）的考核范围。建立健全“县乡协同事

项联办”工作的“县乡互评+捆绑考核+反向扣分”的考核评价机制。以《清单》界定的部门责任、乡镇（街道）责任为依据，由乡镇（街道）、县直部门互评并进行捆绑考核，同时建立“县乡协同事项联办”责任“负面清单”，对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县乡协同事项联办”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反向考核，督促部门和乡镇（街道）协同解决问题。

3. 建立依单问责机制。加强对清单事项履职情况的监管，及时解决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工作运行不畅、具体事务推诿扯皮等问题。对未按清单履职发生问责情形的，对照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依法依规依规问责。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于县直部门履职不到位的，强化部门问责；对于乡镇（街道）履职不到位的，强化属地问责；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已按清单所列责任及有关工作流程勤勉尽责，但仍具有问责情形的，可酌情从轻、减轻处理或予以免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县乡协同事项联办”工作，抓好总体谋划、部署推动和督促检查，在资源整合、政策保障、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强化乡镇（街道）对部门派出机构人员的统筹管理，坚持以党建为统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联系服务群众能力，统筹推进规范“县乡协同事项联办”工作，明确各项任务分工，协调各方形成合力，抓好工作落实。

(二)完善政策保障。完善“县乡协同事项联办”现有政策，已出台的政策文件，要明晰层级职责分工，按照规范“县乡协同事项联办”工作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今后出台政策文件，内容涉及县乡共同承担职责的，要进行细化，明确部门责任和乡镇(街道)责任。加强乡镇(街道)协同事权的人才、技术、资金、培训和数据信息等方面的保障，使基层有人有物有权，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要注重上下联动、协作配合，做到既各司其职又通力合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充分利用电视、微信、门户网站等媒体平台加大“县乡协同事项联办”工作宣传力度，及时宣传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切实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 附件：1.新县“县乡协同事项联办”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
2.新县“县乡协同事项联办”责任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3.新县“县乡协同事项联办”依单履职办法
4.新县“县乡协同事项联办”依单考核办法



附件 1

新县“县乡协同事项联办”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主体责任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1	新县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校外中小学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档案，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对执法、巡查、经营业主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 协同公安、民政、市场监管、住建、文广旅体、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4. 配合部门开展“无证”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 5. 协助部门核查“无证”培训机构整改行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3. 《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2	新县教育局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安全教育进校园”工作。 2. 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 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协同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整治和山塘水库防溺水安全巡查，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治理工作。 4. 协助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 5. 发现校车运行线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给部门。 6. 配合处理重大学生安全事故。	1. 《信阳市中小校园周边环境常态化整治方案（2020版）》（教体法安〔2020〕154号） 2. 《信阳市教育体育系统2021年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教体法安〔2021〕87号） 3. 《关于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信政法发电〔2021〕22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工作的通知》（教体法安〔2021〕131号） 5.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信政办明电〔2021〕22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法安函〔2021〕12号）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主体责任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3	新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	1.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 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宅基地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3. 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和村民建房管理。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 2. 《2021年全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要点》（信农〔2021〕16号） 3. 《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2021〕18号）	
4	新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1. 牵头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推进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五化”利用。 3. 负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蓝天卫士”值班监控，发现火点及时预警，跟踪处置结果。	1. 开展秸秆禁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实行属地管理，强化网格管理责任，加强值班巡查，人防技防结合，实现全年全天候禁烧、全覆盖监管。 3. 加强源头管控，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开展，消除焚烧隐患。 4. 对发现野外焚烧秸秆、垃圾、荒草、落叶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快速处置扑灭，并依法对当事人和责任人进行查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主体责任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5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执法	1. 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 2. 对建筑工地施工前进行扬尘治理的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督促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建设、施工单位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要及时报备，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4. 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其他防尘降尘措施。 5. 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巡查督查，考核“三员”现场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对建筑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6. 对建筑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 协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执法的其他工作。	1. 开展建设、施工单位扬尘治理法律法规宣传。 2. 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扬尘防控方案，建立工地档案。 3. 协助部门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现场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4. 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给主管部门。 5.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河南省住建厅《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公告》（公告〔2020〕7号） 4.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三员”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73号）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主体责任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6	新县 卫健委	传染病 防治	1. 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 2. 制定并组织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3. 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 4. 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5. 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6. 组织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7.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8. 及时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9. 协同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落实专门人员收集、汇总疫情信息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及时采取救治、防控措施。 4. 协助部门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并提供生活保障。 5.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部门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6. 配合部门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7. 协助部门核查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整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7	新县城市 管理局	县城建成区内 占道经营监管 执法	1. 在县城建成区内牵头开展城市道路管理、亮照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在县城建成区内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在县城建成区内查处室外无照经营及占道经营违法行为。 5. 县城建成区内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监管执法工作。	1. 在县城建成区以外（包括县城规划区内县城建成区以外的区域，下同）开展涉及城市道路管理、亮照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 合理规划设置室外经营区域，引导商铺、流动摊贩规范经营。 3. 落实人员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对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秩序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4.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5.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主体责任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8	新县城市管理局	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执法	1. 在县城建成区内（下同）牵头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2. 引导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违法行为。 5. 开展对生活小区实行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投放的监督检查。 6. 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执法工作。	1. 在县城建成区以外（包括县城规划区内县城建成区以外的区域，下同）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2. 合理配置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配备密闭的垃圾转运车辆，并督促村（居、社区）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桶、分类垃圾箱和分类垃圾收运车。 3. 落实人员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维护执法秩序。	1.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3. 《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	新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1. 牵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拟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3.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 5. 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统计。 6. 协同民政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7. 承担上级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1.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 落实自然灾害报灾人员，开展自然灾害信息统计上报。 4. 协助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运行和管理。 5. 转移自然灾害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保障基本生活。 6. 分配、使用、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4. 《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豫政办〔2016〕201号）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主体责任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10	新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监管。 3. 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7. 牵头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1.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人员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社会维稳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6. 协助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1.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3. 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的批复（新政文〔2022〕1 号）	
11	新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设施保护监管	1. 牵头开展公路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发现公路损毁情况，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 协调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路设施保护监管工作。	1. 开展公路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沿线村（居）巡查责任，发现傍山公路、高边坡、高挡墙、公路隧道、大型公路桥梁出现破损、公路塌方、山体滑坡影响公路通行等情况，立即上报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现场维护、指示、提示标识等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主体责任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12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A 级景区、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园区、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旅游民宿安全管理	1. 开展 A 级景区、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园区、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 A 级景区、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园区、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旅游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3. 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 4. 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 协同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 A 级景区、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园区、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旅游民宿安全管理工作。	1. 开展 A 级景区、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园区、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旅游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旅游 A 级景区、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园区、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旅游民宿安全工作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维护节假日秩序，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3.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附件 2

新县“县乡协同事项联办”责任清单 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县乡协同事项联办”责任清单管理，加快建立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依法保障的基层管理体制，努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乡协同事项联办”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乡协同事项联办”责任清单动态调整的内容包括事项名称、部门责任、乡镇（街道）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等。

第三条 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坚持职责明确、权责一致、规范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委编办负责清单动态调整的管理，县司法局负责清单动态调整的合法性审查。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清单当中相应的职责事项应当予以增加：

（一）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造成原本由乡镇（街道）承担责任变更为县级部门法定职责，实际工作中仍需乡镇（街道）协同落实的；

(二) 因行政职能调整, 相应增加的;

(三) 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清单当中相应的职责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实施依据新立、修订、废止, 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

(二) 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县政府决定取消的;

(三) 因行政职能调整, 事项发生变化不宜列入清单的;

(四)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清单当中相应的事项内容应当调整: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调整的;

(二) 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县政府决定调整的;

(三) 其他应当调整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对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增加、取消或者调整事项内容的, 县直部门或乡镇(街道)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县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由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合理性、合法性审核后, 由县政府批准实施, 并相应调整清单。

出现本办法所列调整清单情形而县直部门或乡镇(街道)未按时申请的, 县政府可以提出调整建议, 按程序调整审定清单。

第九条 清单动态调整应当充分论证，按程序进行。未经批准，县直部门或乡镇（街道）不得擅自调整清单。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就清单的调整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收集整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上报县委编办。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新县规范“县乡协同事项联办”依单履职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新县“县乡协同事项联办”责任清单》落地见效，统筹做好与“基层治理四平台”机制的有机衔接，根据《新县关于推进“县乡协同事项联办”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项，是指列入《新县“县乡协同事项联办”主体责任和配合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事项。

第二条 《清单》所列事项的部门责任、乡镇（街道）责任，牵头部门、协同部门、乡镇（街道）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牵头部门对“县乡协同联办”事项承担“兜底”责任，乡镇（街道）列明之外无其他工作责任。

第三条 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应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清单》内容的培训指导，让《清单》成为乡镇（街道）、县直部门日常履职的准则。

第四条 乡镇（街道）、县直部门按照“各司其职、各进一步”的要求进行履职，围绕提高管理效能，在《清单》明责的基础上，双向互进、形成合力，不得推诿扯皮、不得留下管理“空白点”。

第五条 乡镇（街道）在实际工作中应统筹综治平台巡查人

员、村（社区）网格员、村（社区）干部、基层党员等人员力量，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组织优势、属地优势。

第六条 县直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应立足基层，依法行政，不断优化行政管理手段，提升行政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优势、人才优势、专业优势。

第七条 建立“乡呼县应”的启动机制。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要求，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县乡协同联办”事项依单履职的同时，畅通对部门的信息推送渠道，部门在接收到乡镇（街道）信息后应立即响应。

第八条 赋予乡镇（街道）综合协调职能。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县乡协同联办”事项在依《清单》履行职责的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关部门（含牵头部门、协同部门）的综合协调工作，部门在乡镇（街道）的统筹协调下，形成管理合力。

第九条 推动县直部门力量下沉。部门应做到资源向一线倾斜、服务向一线集中，强化部门依法行政，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同时为乡镇（街道）提供必要的经费、人才、技术保障并进行相应业务培训和指导。

第十条 树立“县乡一体、闭环管理”理念。坚持结果导向，建立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从事件启动到办理、办结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在各自依单履职的同时，强化协同、紧密配合，完成全周期履职。

第十一条 将《清单》嵌入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平台实现依单派单、双向派单。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在接到基层巡查、网格员等人员报送的事件信息后，应按照《清单》处置流程进行分析研判，并通过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进行依单派单、双向派单，乡镇（街道）、部门在收到事件的同时收到《清单》。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在接到派单后，必须按照《清单》所列责任做好事件的应急救援、秩序维护等前期处理工作，并协同县直部门做好事件处置、后期监管等工作。牵头部门在接到派单后，应按照《清单》所列责任及时做好事件的处置工作，确需其他县直部门协同的，应主动履行统筹协调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部门“三定”规定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事件处置、后期监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新县规范“县乡协同事项联办” 依单考核办法

根据《新县关于推进“县乡协同事项联办”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新县“县乡协同事项联办”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对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单位）开展《清单》履职情况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一、《清单》履职情况计分办法

采用“县乡互评+捆绑考核+反向扣分”形式进行计分（其中“县乡互评+捆绑考核”为考核基本分，扣分为反向指标）。

一是县乡互评。依托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在依单履职的全过程设置双向互评环节，即各乡镇（街道）按照《清单》所列责任对县直部门（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县直部门（单位）对各乡镇（街道）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过程通过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与事件流转、处置等过程同步，每个事件单独计分（总评价分/过程（次）），评价设置“好”（100分—81分）、“中”（80分—61分）、“差”（60分及以下）等三个档次，评价为“中”或“差”的写清扣分理由。

二是捆绑考核。在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双向互评的基础上，逐个对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单位）的互评分进行捆绑考核计分取平均分，在此基础上计算出乡镇（街道）、县直部

门（单位）规范“县乡协同事项联办”的考核基本分（总得分/单位个数）。

三是反向扣分。由县委编办设置反向扣分指标，按照依单履职、交办事项、“县乡协同事项联办”工作机制执行情况分别设置，考核基本分减去反向扣分即为各单位规范“县乡协同事项联办”最终考核得分。

二、《清单》反向指标设置办法

建立“县乡协同事项联办”责任“负面清单”，根据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单位）“县乡协同事项联办”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反向计分，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指标名称	计分办法（指标解释）	牵头部门
规范“县乡协同事项联办”	被考核单位： 1. 全县各乡镇（街道）。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党建统领基层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1. 依单履职。未按照《清单》履职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交办事项。县级部门擅自将《清单》以外的法定职责任务交由乡镇（街道）办理的，每交办一次扣2分。 3. 机制执行情况。对《清单》所列事项，乡镇（街道）、相关县级部门应依单承接并进行办理。年终将通过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12345热线等渠道对乡镇（街道）、县级部门应承接事项承接情况、承接事项办结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1）乡镇（街道）、县级部门应承接事项承接情况。乡镇（街道）、县级部门应承接事项而未承接、推诿扯皮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乡镇（街道）、县级部门承接事项办结情况。乡镇（街道）、县级部门承接事项未按要求且无正当理由未办结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对未列入的县直部门按列入的县直部门得分的平均分

赋分。

(二) 本办法由县考评部门、县委编办负责解释。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
